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
有异议的相关说明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其中独立董事毛英莉、俞毅、管云德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未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数据会影响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数据的准确性，最终数据应以专业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故我们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由于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未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数据应以专业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故我们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投弃权票。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